

2026年
中山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中山市民政局职责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监督养老服务工作。
4.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等政策、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实施审批发放管理工作。
6. 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执法。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8.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工作。
9. 负责管理、使用、发放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对应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2）按照市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中山市社会福利院职责

1. 做好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安置工作。

2. 根据有关政策和要求，做好由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

3. 协助市民政局部门监督、协调养老服务外包机构。

4. 根据民政部门要求，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的执行。

5. 承接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中山市儿童福利院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法规，负责集中收养全市的弃婴（童），以及政策规定的代养儿童。

2. 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管理、抚养、教育，办理家庭寄、助养业务。

3. 负责院内供养儿童的疾病医疗、身体康复、特殊教育。

4. 负责办理社会领养在院孤儿的手续，为领养孤儿家庭提供政策及有关业务咨询。

5. 负责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机构财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改革政策，协助主管部门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创新。

2. 指导规范全市殡葬服务行业，促进殡葬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3. 指导全市殡仪馆、骨灰楼、公墓、殡仪服务站(点)等殡葬设施的管理和殡葬服务工作，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4. 联系指导福荫园公墓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中山市殡仪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管理政策和法规，负责中山市辖区内所有死亡遗体、骸骨的接运、防腐处理及火化工作。

2. 为社会提供殡葬礼仪服务及骨灰寄存服务。

（六）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职责

1.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负责本市福利彩票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2. 负责审批本市范围内投注站的设立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投注站开设及其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宣传推广及营销策划工作。

4. 负责福利彩票的各项资金结算工作、按规定准时向投注站拨付代销费。

5. 负责审核、验证中奖彩票，按规定程序发放由市中心兑付的奖金。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中山市救助管理站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
2. 负责全市符合救助对象规定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3. 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宣传。
4. 建立我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6. 负责定期分析评估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7. 负责为基层开展监护监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8. 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9. 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10. 负责组织或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指导协调全市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11. 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12.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社会保障工作中交给的社会救助任务。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职责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 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全市户籍居民涉外婚姻登记业务，指导各镇街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业务。
3. 补发婚姻登记证。
4.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业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民政局内设10个科室。

（1）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会议文件。承担民政法制宣传、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绩效指标等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

（2）计财科。承担机关民政事业费的预决算工作。管理和使用民政事业费，指导和监督下拨镇区的民政事业费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统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拟订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3）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除婚姻登记外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对申请

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4) 综合执法科。负责依法开展民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殡葬执法。督导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民政专项业务等工作。

(5)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拟定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及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定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

(6) 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定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

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庆宣传教育，拟定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7) 社会事务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区划地名科。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定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及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核定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国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9) 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预审和监督管理。承担社会组织年审、重大活动备案等工作。监督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协助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设在我市的社会组织。

(10)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劳动工资、外事、计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及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

的党群工作。

(二)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内设2个股室。

(1) 机构养老指导股。开展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机构养老安置工作；做好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协助市民政局部门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 居家养老指导股。推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市镇（区）民政部门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规划、监督和评价。

(三)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内设5个股室。

(1) 办公室。主要负责文书档案、人事财务、党群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

(2) 保育股。负责全院儿童的日常管理、生活起居，送医、送教等工作。

(3) 特教股。负责全院儿童的学龄前教育，开展特殊教育、进行儿童成长评估，办理儿童入学就读等工作。

(4) 医疗股。负责全院内儿童的疾病治疗、医疗保健、病毒防控、生理康复、残障矫治，儿童病历及健康档案管理等工作。

(5) 综合股。负责儿童收养、送养、助养手续办理、网络管理、宣传、信访等工作。

(四)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

(五) 中山市殡仪馆内设3个股室。

(1) 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政工人事、文书档案、财务管理、综合协调、政策宣传、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法制建设、工青妇、服务回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业务收款及缴存。负责各种办公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2) 综合业务股。负责报丧登记、业务洽谈、业务办理、业务调度、丧礼举办、礼厅设计及布置、骨灰寄存及管理；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销售；负责业务拓展及上门服务的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工作、临终关怀等服务的实施；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负责所接收遗体的管理，确保安全；负责实施遗体的防腐、化妆、整容、装殓；负责实施遗体火化及骨灰的交送、外置；负责《遗体火化证明》的管理、开具、交接；负责防腐、火化等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3) 外勤股。负责全馆公务用车的调配、使用、维护及车辆税费、保险、用油等日常管理；负责遗体、遗骨的收敛、运输及交接；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运输；负责收敛现场相关证明手续的初核及丧葬服务引导；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六)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无内设机构。

(七)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内设4个股室。

(1) 办公室。负责党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文秘、保密、档案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 业务股。负责被救助人员的进出站登记、入册；负责救助资料的统计上报和对外咨询服务；负责联系被救助人员亲属、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接领被救助人员；负责护送被救助人员离站返乡。

(3) 管理教育股。负责对被救助人员的甄别、审查、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及站内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被救助人员的医疗卫生工作。

(4)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股。负责站内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救助工作。

(八)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内设2个股室。

(1) 办公室。负责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工会、后勤保障等工作。

(2) 业务股。负责婚姻登记业务考核、培训、处理群众投诉、督导婚姻登记员依法登记、指导各镇街婚姻登记业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山市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直属单位预算。直属单位包括：中山市社会福利院（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中山市儿童福利院（中山市益智儿童托养院）、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中山市殡仪馆、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41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4,662.5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1.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67.63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81.74	本年支出合计	28,081.7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81.74	支出总计	28,081.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081.74	20,751.56	2,667.63	0.00	0.00	0.00	4,6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民政局	13,099.85	12,206.38	89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715.79	2,7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260.80	228.8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2,738.58	2,728.22	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仪馆	5,272.79	610.24	0.00	0.00	0.00	0.00	4,6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945.80	354.80	1,5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1,293.77	1,152.97	1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754.36	7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81.74	6,526.90	21,554.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1.59	6,094.38	18,887.2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09.06	2,217.52	491.5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17.52	2,217.5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	0.00	19.9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2.00	0.00	132.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6.61	0.00	336.6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47	1,49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48	405.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17	55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88	35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94	179.9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873.00	2,380.39	9,492.6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704.72	0.00	1,704.7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80.66	0.00	2,680.6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63.98	578.03	4,685.9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19.02	1,802.36	416.65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63	0.00	4.6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49.22	0.00	2,949.22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49.22	0.00	2,949.2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959.60	0.00	3,959.6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46.70	0.00	3,846.7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2.90	0.00	112.9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88.23	0.00	1,988.23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88.23	0.00	1,988.2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53	432.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53	432.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53	432.5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67.63	0.00	2,667.63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91.00	0.00	1,591.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91.00	0.00	1,591.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6.63	0.00	1,076.6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6.63	0.00	1,076.63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75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667.6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9.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67.63
本年收入合计	23,419.19	本年支出合计	23,419.1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419.19	支出总计	23,419.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51.56	6,526.90	14,224.6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9.03	6,094.38	14,224.65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709.06	2,217.52	491.54
[2080201]行政运行	2,217.52	2,217.52	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0	0.00	19.9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132.00	0.00	132.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4	0.00	3.04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6.61	0.00	336.6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47	1,496.4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48	405.4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17	551.1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88	359.8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94	179.94	0.00
[20810]社会福利	7,210.45	2,380.39	4,830.06
[2081001]儿童福利	1,704.72	0.00	1,704.72
[2081002]老年福利	2,680.66	0.00	2,680.66
[2081004]殡葬	601.43	578.03	23.4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19.02	1,802.36	416.65
[2081006]养老服务	4.63	0.00	4.63
[20811]残疾人事业	2,949.22	0.00	2,949.22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49.22	0.00	2,949.22
[20820]临时救助	3,959.60	0.00	3,959.6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3,846.70	0.00	3,846.7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2.90	0.00	112.9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988.23	0.00	1,988.23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88.23	0.00	1,988.23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2.53	432.5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2.53	432.5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2.53	432.5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526.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91.24
[30101]基本工资	636.23
[30102]津贴补贴	1,787.68
[30103]奖金	327.81
[30106]伙食补助费	10.25
[30107]绩效工资	960.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8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9.9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9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8
[30113]住房公积金	432.53
[30114]医疗费	14.5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24
[30201]办公费	40.09
[30202]印刷费	19.58
[30204]手续费	0.33
[30205]水费	3.37
[30206]电费	54.96
[30207]邮电费	14.3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12.9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42.49
[30214]租赁费	1.68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8.65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劳务费	10.2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65
[30228]工会经费	24.9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2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5.09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23
[30301]离休费	63.22
[30302]退休费	848.73
[30307]医疗费补助	20.28
[310]资本性支出	22.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2.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224.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01
[30201]办公费	2.10
[30202]印刷费	1.30
[30205]水费	8.46
[30206]电费	49.37
[30207]邮电费	0.10
[30209]物业管理费	311.03
[30213]维修（护）费	4.85
[30214]租赁费	320.64
[30218]专用材料费	2.94
[30225]专用燃料费	9.00
[30226]劳务费	1,114.96
[30227]委托业务费	248.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0.70
[30304]抚恤金	0.16
[30305]生活补助	377.87
[30306]救济费	5,824.14
[30307]医疗费补助	114.87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49.7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3.93
[310]资本性支出	1.9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
[31006]大型修缮	0.9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6.84	356.70	10.14	0.00
“三公”经费	92.92	92.9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3.27	83.2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27	83.27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65	8.6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7.63	0.00	2,667.63
229	其他支出	2,667.63	0.00	2,667.6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91.00	0.00	1,591.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91.00	0.00	1,59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6.63	0.00	1,076.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6.63	0.00	1,076.63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526.90	6,526.90	6,526.90	0.00	0.00	0.00
中山市民政局	2,183.00	2,183.00	2,183.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89.02	1,689.02	1,689.0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05	214.05	214.0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73	266.73	266.7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3.20	13.20	13.20	0.00	0.00	0.00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573.83	573.83	573.8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9.06	289.06	289.0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6	36.16	36.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60	248.60	248.60	0.00	0.00	0.00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1,055.70	1,055.70	1,055.7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40.99	940.99	940.9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4	64.74	64.7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7	49.97	49.97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205.40	205.40	205.4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6.75	156.75	156.7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	13.24	13.2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1	30.41	30.4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仪馆	610.24	610.24	610.2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2.19	392.19	392.1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48	124.48	124.4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57	93.57	93.57	0.00	0.00	0.00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354.81	354.81	354.81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7.15	297.15	297.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4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2	34.42	34.42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953.07	953.07	953.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1.16	701.16	701.1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6	75.26	75.2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65	172.65	172.6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590.87	590.87	590.8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4.92	524.92	524.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	30.07	30.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8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240.84	17,578.29	14,910.65	2,667.63	0.00	0.00	4,662.55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21,554.84	16,892.29	14,224.65	2,667.63	0.00	0.00	4,662.55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686.00	686.00	686.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民政局	10,916.85	10,916.85	10,023.39	893.47	0.00	0.00	0.00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经费	266.64	266.64	0.00	266.64	0.00	0.00	0.00	
困难家庭住房改造项目经费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委托管理经费	3.04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博爱100公益慈善活动项目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审计项目工作经费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城镇特困人员节日补助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和评价服务经费	50.80	50.80	0.00	50.80	0.00	0.00	0.00	
民政执法工作经费	12.20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72.31	72.31	72.31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养评估及公告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大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	2,949.22	2,949.22	2,949.22	0.00	0.00	0.00	0.00	
民政大专项（养老服务补助）	2,655.66	2,655.66	2,655.66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经费	9.20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民政大专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工作补助）	104.96	104.96	104.96	0.00	0.00	0.00	0.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社会救助服务经费	86.00	86.00	0.00	86.00	0.00	0.00	0.00	
智慧养老服务调度中心运营服务经费	33.94	33.94	0.00	33.94	0.00	0.00	0.00	加强养老服务需求方、供应方及监督方的联动，检测全市养老服务情况，提高供需对接、服务转介的有效性，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彩票公益金）	431.10	431.10	0.00	431.10	0.00	0.00	0.00	
民政大专项（困难群众救助）	3,846.70	3,846.70	3,846.70	0.00	0.00	0.00	0.00	
老龄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77.90	77.90	77.90	0.00	0.00	0.00	0.00	
民政事务政策宣传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综合楼修缮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山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中山	20.35	20.35	0.00	20.35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中山	4.64	4.64	0.00	4.64	0.00	0.00	0.00	
中山市民政局转移支付项目	686.00	686.00	686.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山	686.00	686.00	686.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141.96	2,141.96	2,141.96	0.00	0.00	0.00	0.00	
政府供养对象医疗费	118.78	118.78	118.78	0.00	0.00	0.00	0.00	
政府供养对象抚养费	1,756.46	1,756.46	1,756.46	0.00	0.00	0.00	0.00	
供养场地物业管理费	34.90	34.90	34.90	0.00	0.00	0.00	0.00	
供养人员能力评估费	4.63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供养场地租金	227.20	227.20	227.2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1,682.88	1,682.88	1,672.52	10.36	0.00	0.00	0.00	
寄养儿童生活费	2.85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	379.29	379.29	379.29	0.00	0.00	0.00	0.00	
孤残儿童护理服务费	1,114.96	1,114.96	1,114.96	0.00	0.00	0.00	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教育费	28.50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彩票公益金）	7.00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中山	3.36	3.36	0.00	3.36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87.52	87.52	87.52	0.00	0.00	0.00	0.00	
修缮费	3.40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水电煤气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	55.40	55.40	23.40	32.00	0.00	0.00	0.00	
节地生态安葬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彩票公益金）	32.00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殡葬宣传费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仪馆	4,6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4,662.55	
单位自有资金	4,6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4,662.55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591.00	1,591.00	0.00	1,591.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1,591.00	1,591.00	0.00	1,591.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340.71	340.71	199.90	140.81	0.00	0.00	0.00	
救助经费	112.90	112.90	112.90	0.00	0.00	0.00	0.0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	94.81	94.81	0.00	94.81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粤福童享·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中山市	46.00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163.49	163.49	163.49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管理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购证费	2.94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	20.40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93.45	93.45	93.45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40.71	40.71	40.7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081.74万元，比上年减少198.95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儿童收养政策调整及成年化安置有序推进，集中供养儿童经费减少，另根据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厉行节约工作要求，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28,081.74万元，比上年减少198.95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儿童收养政策调整及成年化安置有序推进，集中供养儿童经费减少，另根据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厉行节约工作要求，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2.92万元，比上年增加7.26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老化导致维护成本增加，市殡仪馆年度定额补助在分配人员和办公支出后，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3.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27万元，比上年增加7.26万元。）比上年增加7.26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老化导致维护成本增加，市殡仪馆年度定额补助在分配人员和办公支出后，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8.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6.84万元，比上年增加3.53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搬迁，新站所处位置人员流动大，救助人数增多，物业需求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80.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8.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920.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639.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1,943.83平方米，车辆4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3.92万元，主要是购买台式电脑、办公桌、打印机，修缮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62.05万元，比上年减少246.51万元，下降48.5%，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编制预算工作要求，压减第三方服务项目经费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智慧养老服务调度中心运营服务经费	33.94	加强养老服务需求方、供应方及监督方的联动,检测全市养老服务情况,提高供需对接、服务转介的有效性,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